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6—9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六)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12 页
(七)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70号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5日11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357,03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0,357,032.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金玺泰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703,53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060,564.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8号），贵公司获准向金玺泰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703,53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3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576,238,898.36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3月5日11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金玺泰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703,532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76,238,898.3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11,19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527,699.3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

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整（¥53,703,53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2,824,167.3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357,03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0,357,032.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2年7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9号）。截至2026年3月5日11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060,564.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34,060,56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1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53,703,532.00	22.94			53,703,532.00	53,703,532.00	22.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 计			53,703,532.00	22.94			53,703,532.00	53,703,532.00	22.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80,357,032.00	100.00	180,357,032.00	77.06	180,357,032.00	100.00		180,357,032.00	77.06
小 计	180,357,032.00	100.00	180,357,032.00	77.06	180,357,032.00	100.00		180,357,032.00	77.06
合 计	180,357,032.00	100.00	234,060,564.00	100.00	180,357,032.00	100.00	53,703,532.00	234,060,56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杨阿永、杨敏和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原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04459485N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357,032.00 元，折股份总数 180,357,0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357,032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03,53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060,56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金玺泰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703,53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03,53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8 号），贵公司通过向金玺泰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703,5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6,238,898.36 元。发行后贵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060,564.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34,060,56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3,703,532 股，占股份总数的 22.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80,357,032 股，占股份总数的 77.0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1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金玺泰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703,5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7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76,238,898.36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7,245,283.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8,993,615.3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汇入贵公司在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8880101421023919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465,915.95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66,527,699.3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53,703,5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2,824,167.39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以第 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80,357,032.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34,060,56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703,53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357,03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7.0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9,711,198.97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9,711,198.9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7,716,981.13
2	审计验资费	1,000,000.00
3	律师费	801,886.79
4	发行登记费等	192,331.05
合计		9,711,198.97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经办人：张雨欣 身份证号：51080220040203092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B 座 16 层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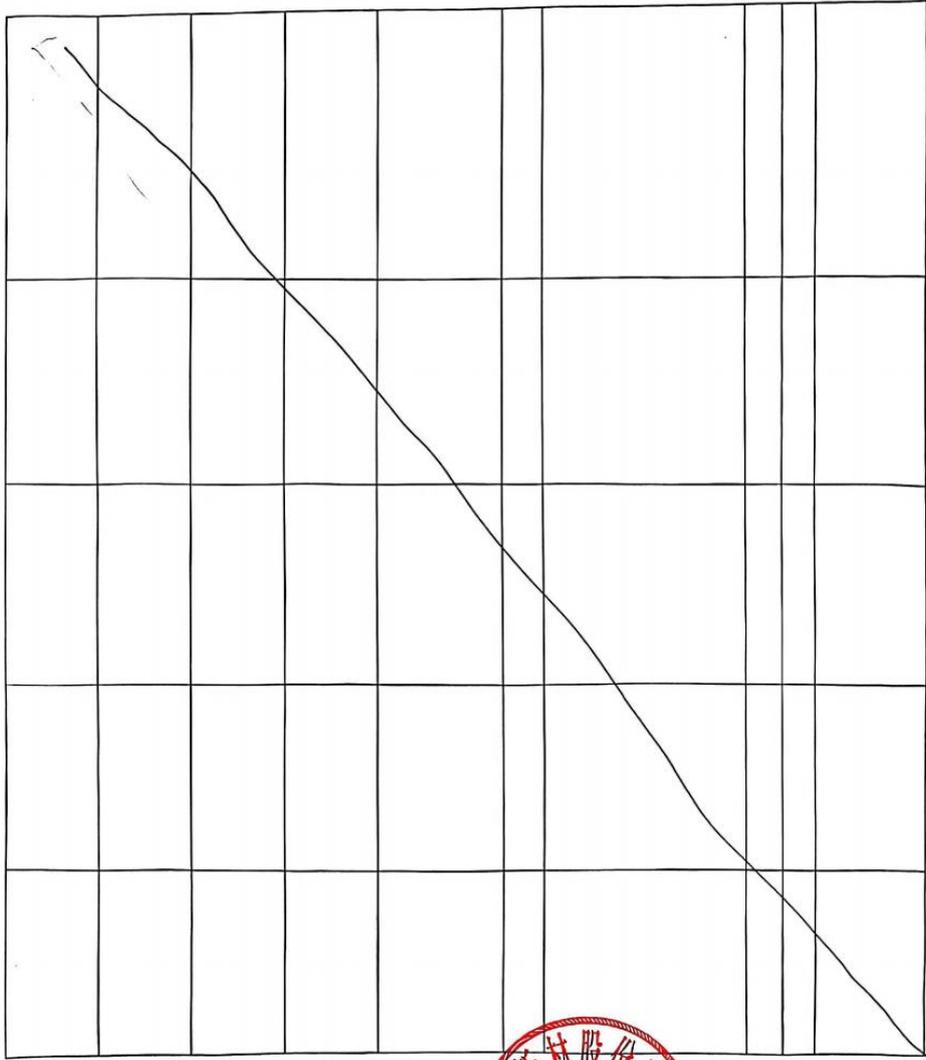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883584305(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818880101421023919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1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存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浙江三昆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818880101421023919	人民币	568,993,615.34	是		三昆新材定向募集款





3306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 2 •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年3月5日

经办人: 冯建辉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邱伟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机构代号: 818018801
授权柜员:

支付来账业务

记账日期: 2026/03/05
打印时间: 2026/03/05 14:03:20

通用凭证

核心流水号: 81877777776420000036
打印柜员: 81802557

汇划渠道: 大额支付系统
账务日期: 2026/03/05
汇划日期: 2026/03/05
付款人账号: 639055585
发起行行号: 305100001215
收款人账号: 818880101421023919
接收行行号: 313473400021
汇划金额(小写): 568,993,615.34
附言: 三星新材定增募集款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顺序号: 05626985
报文标识号: 2026030507038862
付款人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行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收款人户名: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陵支行
汇划金额(大写): 伍亿陆仟捌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肆分

业务种类: 网银支付

入账账号: 818880101421023919
入账户名: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入账日期: 2026/03/05
打印次数: 1

入账方式: 自动入账
查询验证码: 5B05378FDA49



尹阔达

附件

张

授权:

复核:

经办:

CUJ030321041481 0001 0188

附件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秘书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6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O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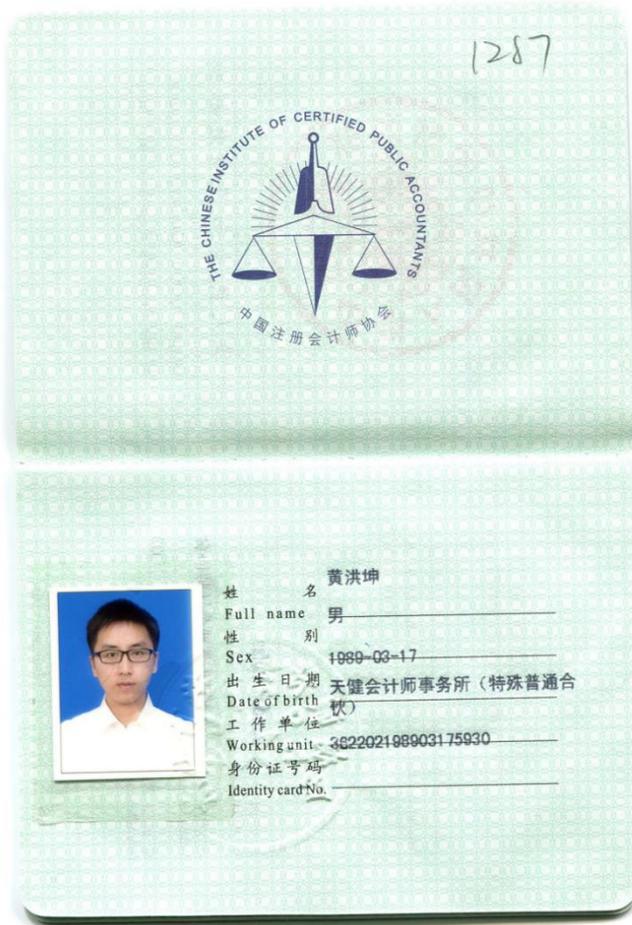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j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附件 7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徐晓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7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黄洪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